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徽合力

股票代码：600761

收购人名称：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3658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46号安徽投资大厦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安徽合力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安徽合力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叉车集团90%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收购叉车集团持有的安徽合力256,467,362股股份（持股比例34.65%），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9
四、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1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1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12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5
一、收购目的.....	15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5
三、收购需履行的程序.....	15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6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6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7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7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7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9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19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9
三、收购人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19
四、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1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收购人、安徽省投资集团	指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安徽合力	指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叉车集团	指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叉车集团90%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收购叉车集团持有的安徽合力256,467,362股份（持股比例34.65%）的交易事项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书摘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摘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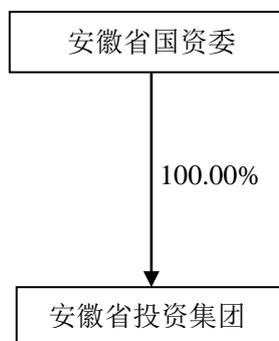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3658号
法定代表人	何昌顺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05044214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资本运营。
经营期限	1998-07-31至2048-07-31
股东名称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46号安徽投资大厦
邮政编码	230022
联系电话	0551-62779028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安徽省投资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安徽省投资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国资委为安徽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省政府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根据省政府授权监管相关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

(三)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安徽省投资集团是安徽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首家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企业，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承担保障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引领工业产业升级战略任务。截至2021年底，收购人资产总额超2,500亿元，拥有77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2家上市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1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266号基金大厦301室	铁路投资，项目投资与资本运作，基金投资与管理，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	90.91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创新大厦301室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相关的衍生业务、资本经营、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创业企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与管理相关投资基金及投资管理机构。	100
3	安徽皖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46号	住宿、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浴室、棋牌室、游泳馆经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及中介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水电安装，室内外装饰，建材、装饰材料、木材、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服装、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美容、美发，房屋租赁。	100
4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601	对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的收购、受托经营、投资和处置；资产管理及评估；股权管理及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证券化业务；企业重组、并购及破产管理；对外投资；财务、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及顾问。	77.5
5	安徽芜铜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266号基金大厦106室	高速公路与桥梁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路桥沿线广告经营管理；服务区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73.54
6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华路312号清华启迪科技城创新广场1幢	接受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委托筹集、管理、经营铁路建设资金；铁路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与铁路发展相关的投资及咨询服务；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营。	100
7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合肥市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创业园二期H2栋101室	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与证券投资或股权投资相关的基金投资；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相关的债券产品或金融工具投资。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8	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266号基金大厦105室	对省内小额贷款公司、其他企业和自然人发放贷款；购买及转让省内小额贷款公司的信贷资产；办理省级转贷资金业务（需经省有关转贷资金管理部门同意）；开展票据贴现、转贴现业务；投资业务；开展资产证券化；开展省内小额贷款公司、其他企业相关咨询业务和其他经许可的业务。	95
9	上海裕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738号2706-2709室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经纪），企业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凭许可证经营）的批发，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
10	安徽中安供应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709室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1	安徽皖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658号	一般经营项目：管理、经营、处置托管资产及不良资产，股权、债权投融资业务，资产管理及项目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100
12	安徽深安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266号基金大厦216室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及咨询服务；自有物业租赁。	100
13	安徽省中安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8028	股权投资与管理；基金投资与管理；实业投资与管理；服务业投资与管理；建设项目投资与管理；投资业务咨询与服务；土地综合整治；生态环境治理。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14	深圳安徽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6007号安徽大厦26楼2601室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服务。	100
15	黄山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华道191号嘉华国际中心2007-8室	股票投资、投资控股及物业投资。	85.03
16	安徽中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投资与投资管理。	100
17	安徽皖投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3658号	会展会务服务，物流服务，车辆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00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安徽省投资集团成立于1998年7月，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安徽省投资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资本运营。”

经过20多年的发展，收购人依托安徽经济成长、中部崛起及长三角经济一体化等机遇，已经成长为安徽重要的政策性投融资平台，形成以基建保障、产业生态、资本链通为主的业务格局，投资领域涉及铁路、房地产、汽车、文旅、新材料、化工、资产管理、供应链金融、基金管理等。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全资设立的投资主体和资产运营机构之一，公司负责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政府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要求，积极筹措资金，支持重点工程建设，培育和发展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促进安徽省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面向“十四五”，收购人将聚焦高质量发展，聚焦为全局做贡献，着力打造基建保障、产业生态、资本链通三大业务平台，发挥融资保障、产业引领、科创孵化、资源整合四大功能，努力建成国内一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二) 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收购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5,938,383.05	23,327,638.02	19,740,827.43
所有者权益	12,186,283.97	10,493,826.78	8,335,520.34
营业收入	1,974,573.50	1,563,093.53	1,312,158.46
主营业务收入	1,974,573.50	1,503,504.95	1,312,158.46
净利润	1,141,406.68	708,583.27	671,019.55
净资产收益率	9.37%	6.75%	8.81%
资产负债率	53.02%	55.02%	57.78%

注：本部分内容所涉及的本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相应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四、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安徽省投资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影响本次收购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何昌顺	董事长	中国	合肥	否
黄林沐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合肥	否
张日升	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艾红卫	外部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李家俊	外部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苏照存	外部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张小忠	外部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郭武伟	职工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李文	纪委书记	中国	合肥	否
于华伟	督导员	中国	合肥	否
胡浩	督导员	中国	合肥	否
汪世杰	副总经理	中国	合肥	否
陈亚平	工会主席	中国	合肥	否
胡声涛	总法律顾问	中国	合肥	否
胡敬源	副总经理	中国	合肥	否

上述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

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经营范围	主要持股情况
1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3199.SH	国内、入境旅游业务；旅游索道、住宿、餐饮（以上由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旅游景区景点资源开发，园林经营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商品销售；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并表
2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88.SZ	研发、生产与销售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材料、触摸屏及触控显示模组、超薄显示面板、真空光电镀膜产品及其他镀膜产品、显示器件用玻璃和有机材料盖板等电子显示器件及材料、相关光电子元器件及相关光电子设备、零配件、电子原辅材料，为以上产品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并表
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600935.SH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陆地管道运输；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通过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3.73%股份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经营范围	主要持股情况
4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600.SH	一般项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通过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55%股份
5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00868.SZ	客车、底盘生产、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设计、维修、咨询、试验；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房产、设备租赁。	直接持股12.44%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1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1392.89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公司农业保险及其他涉农保险保费收入总和占全部保费收入的比例不得低于60%（凭许可证经营）。	直接持股 5.77%
2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5154万元	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财产损失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8.46%
3	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124.77万元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通过安徽皖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88%
4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万元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通过安徽皖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 8.16%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安徽省投资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叉车集团 90% 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收购叉车集团持有的安徽合力34.65%股份。

为落实深化国企改革要求，大力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健全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加快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统筹推进国企改革重点工作，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0%的股权划入安徽省投资集团。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安徽省投资集团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安徽合力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因行政划转等原因导致安徽省投资集团持有安徽合力权益发生变动，安徽省投资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需履行的程序

1、安徽省国资委已下发《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产权函〔2022〕194号），将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0%的股权无偿划至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国家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审查通过或豁免，并完成境外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反垄断审查程序（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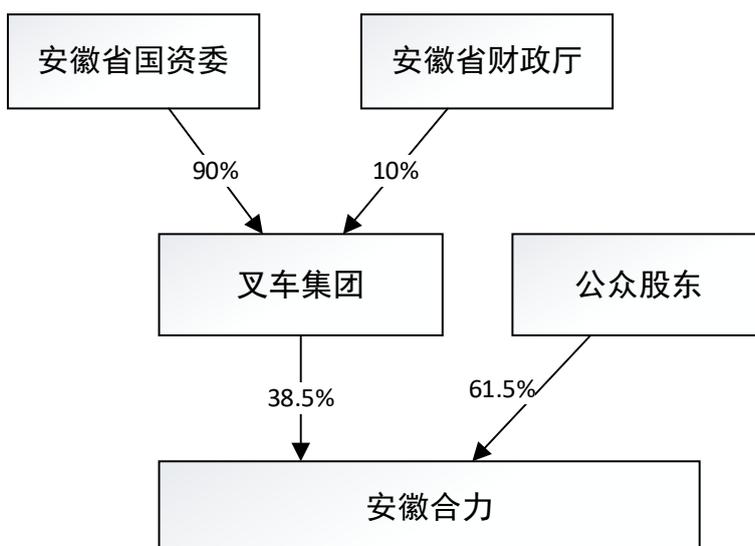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已取得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准，尚待完成国家反垄断局对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审查通过及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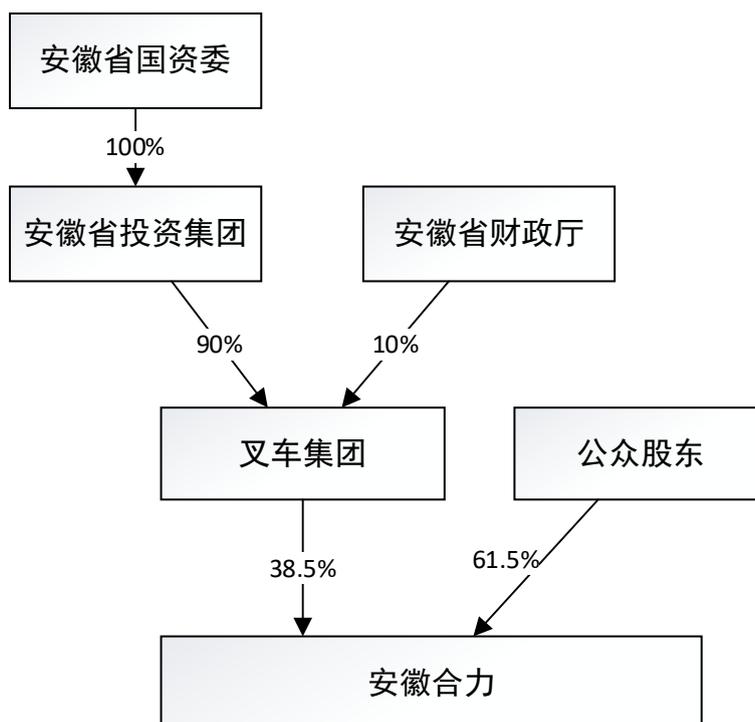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安徽省投资集团未持有安徽合力的股份；叉车集团持有安徽合力284,963,735股股份（占安徽合力总股本的38.50%），为安徽合力的控股股东，安徽合力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本次收购前，安徽合力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安徽省投资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叉车集团9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安徽合力的控股股东仍为叉车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投资集团通过叉车集团间接控制安徽合力256,467,362股股份，占安徽合力总股本的34.65%。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的通知，安徽省国资委将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0%的股权无偿划至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叉车集团成为安徽省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相关规定，即投资者虽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取得了对上市公司股东的控制权；因此，构成间接收购。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关于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收购需履行的程序”。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叉车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256,467,362股股份，均无限售条件。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安徽省国资委已下发《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产权函〔2022〕194号），将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0%的股权无偿划至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导致安徽省投资集团间接收购叉车集团控制的安徽合力256,467,362股股份，占安徽合力总股本的34.65%。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的规定。

综上，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收购人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叉车集团所持有的安徽合力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经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了结论性意见，详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格式准则第 16 号》的要求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安徽省投资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何昌顺
何昌顺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何昌顺

日期: 年 月 日